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002919

信息义务披露人：李保珠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23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2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名臣健康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李保珠
上市公司、名臣健康、公司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陈勤发合计 6,595,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李保珠基本情况

- (1) 姓名（包括曾用名）：李保珠
- (2) 性别：男
- (3) 国籍：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37292419*****
- (5)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239 号
- (6) 电话（通讯方式）：189525*****
-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李保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 一致行动关系：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名臣健康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暂时没有计划继续增持名臣健康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李保珠协议受让陈勤发合计 6,595,300 股名臣健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 年 3 月 29 日，李保珠与陈勤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将其持有的 6,595,300 股名臣健康股份（占名臣健康总股本的 5.4%），以 262,690,799 元（每股 39.8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保珠。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保珠	0	0	6,595,300	5.4%

本次协议转让前，李保珠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李保珠将直接持有 6,595,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勤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李保珠

乙方（转让方）：陈勤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95,300 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9.8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2,690,7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肆仟万元（RMB40,000,000.00）。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玖仟万元（RMB90,000,000.00）。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壹亿叁仟贰佰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玖元 整（RMB 132,690,799 元）。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收悉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 6,595,3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名臣健康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名臣健康的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保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保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2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595,300</u> 变动比例： <u>5.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